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

（合同编号 JSCS-CS-20260824044-1）

项目名称：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新建膜结构汽车车棚

项目编号：JSCS-CS-20260824044

发包人：（甲方）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承包人：（乙方）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新建膜结构汽车车棚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新建膜结构汽车车棚

2. 工作内容：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新建膜结构汽车车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果有）。

3. 工程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26 号。

二、工期要求：30 日历天。开工时间服从采购人的要求，确保整个工程按时竣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零玖元整 小写：234509.00。

本合同金额是指①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工程（含附配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②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除中标价外，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全费用综合单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1	现有地面及垫层构件拆除	1、现场杂物清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绿化池、地砖清除、场地平整、余土和垃圾外运处置），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2、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该项费用不调整。	m2	168.96	17.90	3024.55
2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土方类别、干湿土划分、翻挖倒运等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m3	219.64	14.42	3167.26

		2、挖土深度:原场地地面垫层底至基础垫层底。 3、弃土运距:运输距离、土方堆放场地、土方堆集等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	回填土方	1、按规范要求分层回填、夯实。	m3	176.98	22.87	4048.15
4	基础垫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3、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板	m3	9.22	343.10	3163.41
5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独立基础 复合木模板	m3	25.38	427.64	10853.38
6	短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矩形柱 复合木模板	m3	8.06	477.36	3847.52
7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PB300Φ10, 0.461 t。 2、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2, 0.422 t。 3、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16, 0.47t。	t	2.706	2884.05	7804.24
8	碎石	1、部位:开挖场地恢复。 2、150 厚级配碎石垫层。 3、素土夯实。	m2	168.96	27.85	4704.86
9	混凝土面层	1、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2、150 厚 C30 混凝土路面。	m2	168.96	65.14	11006.01
10	细石混凝土	1、部位:短柱顶上方、钢底板下方。 2、50 厚 C40 微膨胀自流动性细石混凝土。	m3	0.576	596.70	343.70
11	螺栓	1、M24 地脚螺栓, Q235B, 含配套螺母。 2、长度及预埋深度详见图纸。	套	256	9.20	2354.98
12	零星钢构件	1、70*70-20 垫板。 2、70*70-14 垫板。 3、370*370*-20 底板。 4、其他零星配件, 详见施工图纸。	t	1.022	3719.43	3801.26
13	钢管柱	1、钢材品种:Q235B, 热镀锌, 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 2、钢材规格:150*150*6*6。 3、除锈 Sa2.5 级。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环氧富锌底漆两遍, 涂层厚度 6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 涂层厚度 30um; 氯化橡胶面漆两遍, 灰色, 涂层厚度 70um。	t	2.514	4717.91	11860.82

14	钢桁架	1、HJ1、GL1，钢材品种:Q235B，热镀锌，制作、安装、场内外运输。 2、钢材规格：120*120*4*4。 3、除锈 Sa2.5 级。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环氧富锌底漆两遍，涂层厚度 60u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遍，涂层厚度 30um； 氯化橡胶面漆两遍，灰色，涂层厚度 70um。	t	9.966	4717.91	47018.67
15	膜结构屋面	1、40*4 膜压板，配套 M8*25 螺栓。 2、建筑膜材（PVDF 膜，表面覆涂 PVDF 涂层，白色），膜重量不小于 1000g/m2，防火标准 B1 级。 3、抗拉强度（N/5cm）：5500x5200，经向/纬向；抗撕裂强度（N）：700*650，经向/纬向。 4、膜材预张力 warp/weft：2.0/2.0kn/m。 5、其他做法要求详见图纸。 6、下部钢结构和膜结构中其他未表述相关辅材、配件中标人包干使用，报价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工作量，结算时不调整单价。	m2	548.84	194.28	106626.21
16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	项	1	2883.98	2883.98
17	设计费、出图费	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后 5 日内向设计单位一次性付清，含税。该费用不得做任何调整。	元	8000.00	1.00	8000.00
18	合计总价		元	234509.00		
全费用单价含人材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等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袁冬艳, 注册编号: 苏 232191911945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非现金。

1.1 合同签订之后, 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40%预付款; 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按审计后结算价付清。

1.2 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无息), 付款时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结算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2 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完成的按规范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中标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中标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发包人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按规范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结算时材料、设备的中标单价均不因此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2.1 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响应报价文件中相应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执行。

2.2.2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frac{\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times 100\%$$

注：中标价的确定：例如本工程中标价为九十柒万元整（¥970000.00 元），比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低了叁万元整（¥30000.00 元）。中标价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下浮了 3%，最终结算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下浮 3%；

2.2.3 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

2.3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按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九、转包和分包：本工程采购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予结算已

完成的工作量。

十、保修：质量保修期：防水工程五年，装饰（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涉及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十一、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第 20 条和国家安全管理（如 JGJ59）等相关标准，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每推迟一天竣工，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2. 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指挥施工，中途如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人每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2 次（每次连续不超过 2 天）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从事本施工管理工作，确保施工过程中无质量和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及时发放到位，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视其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拖欠工资纠纷，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2 倍承担违约金，并从应付款中扣除。

4. 承包人进场后自觉服从发包人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不少于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除本招标文件约定外按《民法典》执行。

十三、其他条款：

1. 发包人委派同志全权负责处理工程施工中的日常事务。

2. 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的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发包人的工程进度和相关工作，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取费用处理相关事务，如工程款不足以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直至追偿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须根据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规定组织施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 各种应由承包人交付的所有费用及水电费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报价中应综合各种费用以及一周内临时停电或停水导致停工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和不同专业的交叉施工影响等因素。

6. 材料供应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且必须检测合格，凡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形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协议附件。

2.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 9月 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承包人（全称）：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市计量测试所新建膜结构汽车车棚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江路2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石华村
村部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承包人：江苏石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

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 施工期间所有安全、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治安保卫、文明施工应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法律、经济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本施工合同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单位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湘江路 26 号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盐城市计量测试所

日期：2016年9月15日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单位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石华村
村部（10）

联系电话：